

九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讲座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九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讲座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 /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1

ISBN 7-80078-749-4

I. 九... II. 全... III. 法制教育-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5724 号

书名/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

JIUJIE QUANGUO RENDA CHANGWEIHUI
FAZHI JIANGZUO

作者/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29251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22 字数/549 千字

版本/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廊坊人民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749-4/D·640

定价/4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安排了 30 次法制讲座。李鹏委员长主持了这 30 次法制讲座并发表重要讲话，讲座均由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主讲。为了充分运用这些成果，以利于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宪法和法律的学习，我们将李鹏委员长主持每次讲座的讲话和法制讲座的讲稿，编辑成《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李鹏委员长为本书作了序。

本书按照讲座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为了保证讲稿的准确性，讲座的专家学者均对讲稿进行了认真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姜云宝同志统审了全稿。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2003 年 1 月 6 日

序 言

在九届全国人大任期内，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了 30 期法制讲座。全国人大培训中心将这 30 期法制讲座的讲稿编辑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具有制定和修改法律、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及其他最高国家机关的工作、选举决定国家重要人选、决定国家重大事项等项职责。这就要求我们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具备较高的思想理论水平、良好的法律素质和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多方面的知识。同时，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职权时要坚持集体行使职权、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按法定程序办事的原则，这就要求我们的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熟悉人大和常委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每次换届都有一批新的同志到人大工作，尽快掌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尽快熟悉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依法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是他们的迫切要求。对于在人大工作多年的同志，也始终面临如何适应新形势，充实新知识，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履行好职责的问题。这些都需要人大的同志加强学习。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自任期开始就作出了举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的决定，其目的是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提供一个学习的机会，并为地方人大常委会树立学习法律的范例。讲座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和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密切结合立法和监督工作的进程，重点讲授了宪法、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以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各部门法中的基本法律，内容比较丰富。讲座都由有关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主讲，具有较高理论水平。

法制讲座的举办，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熟悉人大工作，进一步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特别是提高法律审议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的举办，也推动了全国人大系统学习、培训工作的开展和良好学习氛围的形成。

我国各族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在新的形势下，我们的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的工作人员，要树立终生学习的观念。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当代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最新知识。要勤于思考，要善于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情况，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

我相信，通过持之以恒的学习和不断的实践，我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必将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

主 编 姜云宝

副主编 张 朴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颖 张永志 张玉玲 张志强

陈高田 郑允海 郭林茂 董珍祥

校订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茂青 李 国 张泽英



李鹏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上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全景

目 录

序言	李 鹏 (1)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8年6月16日)	(1)
我国宪法与宪法的实施 (1998年6月16日)	许崇德 (4)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8年8月29日)	(20)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998年8月29日)	李步云 (25)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8年9月22日)	(46)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及其历史发展 (1998年9月22日)	刘 政 (48)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8年10月20日)	(74)

完善我国立法体制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1998年10月20日) 乔晓阳 (77)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8年11月26日) (100)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1998年11月26日) 王家福 (102)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8年12月22日) (128)

中华法制文明的世界地位与近代化的

几个问题 (1998年12月22日) 张晋藩 (130)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9年2月28日) (147)

法学理论的几个基本问题

(1999年2月28日) 刘 瀚 (149)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9年4月23日) (168)

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

个问题 (1999年4月23日) 王维澄 (170)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9年6月21日) (198)

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制度

(1999年6月21日) 高铭暄 (200)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9年8月31日)	(227)
关于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几个问题 (1999年8月31日)	梁慧星 (229)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9年10月31日)	(255)
中国的商事法律制度 (1999年10月31日)	王保树 (257)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9年12月27日)	(276)
我国的行政法律制度 (1999年12月27日)	应松年 (278)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0年3月1日)	(298)
马克思主义国家政权理论的几个基本问题 (2000年3月1日)	王惠岩 (300)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0年4月29日)	(317)
国际法与国际条约的几个问题 (2000年4月29日)	江国青 (319)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0年7月8日)	(346)

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000年7月8日)	胡康生 (348)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0年8月25日)	(366)
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000年8月25日)	龙翼飞 (368)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0年10月31日)	(385)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立法的有关问题	
(2000年10月31日)	郭寿康 (387)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0年12月28日)	(403)
我国的金融法律制度	
(2000年12月28日)	吴志攀 (405)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1年2月28日)	(421)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01年2月28日)	郑成思 (424)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1年4月28日)	(440)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2001年4月28日)	王保树 (442)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1年6月30日)	(464)

我国的证券法律制度

(2001年6月30日) 周正庆 (466)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1年8月31日) (485)

物权法律制度 (2001年8月31日) 王利明 (487)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1年10月27日) (505)

行政程序法律制度 (2001年10月27日) 应松年 (507)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1年12月29日) (531)

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的法制建设

(2001年12月29日) 杨景宇 (533)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2年2月28日) (548)

行政许可与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2002年2月28日) 应松年 (550)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2年4月28日) (567)

关于我国农业法制建设的几个问题

(2002年4月28日) 曹康泰 (569)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2年6月29日) (589)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02 年 6 月 29 日)	王晓晔 (591)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2 年 8 月 29 日)	(608)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2002 年 8 月 29 日)	顾昂然 (610)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2 年 10 月 28 日)	(642)
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2002 年 10 月 28 日)	厉以宁 (644)
李鹏委员长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2002 年 12 月 28 日)	(663)
科技法律制度 (2002 年 12 月 28 日)	罗玉中 (666)

李鹏委员长 在主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法制讲座时的讲话

(1998年6月16日)

同志们：

今天，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第一次法制讲座。在讲座开始前，我讲一下加强宪法和法律学习的问题。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要学好宪法和法律。党中央非常重视法律知识学习，几年来已经举办了7次法制讲座。江总书记在讲座上要求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为了做好立法和监督工作，并使人大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该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理论，形成学习的浓厚气

氛。我们还要看到，人大刚刚换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有一半以上是新同志。这些同志来自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既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领导同志，也有专家、学者和各个方面的代表人物。虽然大家熟悉各自工作和领域的情况，但是应该承认，我们对法律还不够熟悉，对人大工作也不十分了解，迫切需要加强学习。在人大工作多年的同志，也需要通过不断学习，不断充实新知识，进一步提高法律理论水平和人大业务工作能力。因此，委员长会议决定，加强对宪法和法律的学习，请专家、学者讲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今天是讲座的第一课，请宪法学专家许崇德教授为我们讲授《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的现行宪法是1982年公布施行的。为了使它成为一部更加符合我国国情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宪法，适应新时期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方面发展的要求，在1988年和1993年对宪法进行了两次修改。宪法全面、客观地肯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我国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最高利益。依法治国，归根到底就是依照宪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把宪法的实施摆在首要位置。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一定要认真学习宪法，熟悉宪法，掌握宪法，执行宪法，把宪法作为立法和执法监督的根本